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10號

原告 乙○○ 印尼國人
(TJONG YUN FEI)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苧律師

被告 丁○○

關係人 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乙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居留證統一證號：Z000000000號、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）非其母關係人丙○○自被告丁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丁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按照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及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按子女之身分，依出生時該子女、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
02 為婚生子女者，為婚生子女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條本
03 文定有明文。原告乙○○(TJONG, YUN FEI) 為印尼國人，
04 為其母關係人丙○○ (本為印尼國人，改名前為張青霞，於
05 105年1月27日取得我國戶籍) 自我國國民被告丁○○受胎所
06 生之婚生子。則原告乙○○於000年0月00日出生時，應以其
07 父之我國民法為準據法，先予敘明。

08 三、按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就有關其身
09 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，有程序能力。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
10 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乙○○已滿12歲，有程序能力，故本件毋
11 須由其母為法定代理人。

12 貳、實體事項

1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之母關係人丙○○與被告丁○○於94年
14 3月18日結婚，原告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嗣原告之母關係
15 人丙○○與被告丁○○於106年5月24日經法院調解離婚，原
16 告受婚生推定，然被告丁○○多次入監服刑，原告之母關係
17 人丙○○結識關係人甲○○，受胎生下原告，後原告之母關
18 係人丙○○與關係人甲○○於109年5月30日結婚。嗣經DNA
19 鑑定結果確認原告為關係人甲○○所生，為此依民法第1063
20 條第2項規定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（起訴狀本另以原告之母關
21 係人丙○○為原告兼法定代理人，且訴請確認原告與關係人
22 甲○○親子關係存在，嗣當庭變更及撤回）。爰聲明：如主
23 文第一項所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24 二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，新竹地
25 方法院106年度家調字第195號、106年度家非調字第189號調
26 解筆錄影本，原告被推定為被告丁○○之婚生子女，而原告
27 實際為關係人甲○○所生，彼此間有血緣關係，有柯滄銘婦
28 產科基因飛躍生命科學實驗室親緣DNA鑑定報告書（報告日
29 期：112年11月30日。個案編號：GPT000000-F+GPT000000-
30 D）在卷可稽，自堪認原告主張非其母關係人丙○○自被告
31 丁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乙節為真實。

01 三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自181 日起至第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；
02 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
03 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如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
04 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
05 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
06 起2 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
07 年內為之；民法第1062條第1 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8 本件原告於101年8月22日所生，是於其出生日回溯自181 日
09 起至第302日止之受胎期間內，其母關係人丙○○與被告丁
10 ○○仍為夫妻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推定為被告丁○○之婚生
11 子，然原告確非其母關係人自被告丁○○受胎所生，業如前
12 述，原告自得於知悉後至成年後2年前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
13 訴，是原告之訴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按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
15 要者，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
16 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
17 第81條第2 款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雖獲勝訴之判
18 決，然否認子女事件，依法必須藉由法院裁判始能還原身
19 分，被告乃依法消極應訴，應認被告之行為是伸張或防衛其
20 身分權所必要。因此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勝訴之原告負
21 擔，始稱公允。

22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
23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8 出上訴狀附繕本，並繳納上訴費用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30 書記官 陳明芳